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7执181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深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王双粮

被执行人：穆晓媛

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深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双粮、穆晓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粤0307民初3004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05878.26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穆晓媛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77号中豪南苑4栋1506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(2018)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3856号】，查封文号为(2021)粤0307执18106号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穆晓媛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77号中豪南苑4栋1506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（2018）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3856号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刘 | 翠 | 玲 |
| 审 | 判 | 员 | 许 | 梓 | 暘 |
| 审 | 判 | 员 | 陈 | 益 | 清 |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张 | 俊 | 展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